**附件7**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

經104年4月27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經104年6月18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

經104年10月28日桃園市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一、加強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二、強化性別觀點於本局所有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一)召集人：本局局長及副局長。

 (二)副召集人：本局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若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

 召集人代理)。

 (三)成員：

 1、各科室主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別議題聯絡人由秘書室擔任。

 2、外聘民間委員：2人(其中1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

 員會外聘委員)。

 (三)辦理方式：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內聘委員請假須完成請假手續並知會秘書單位，並請代理人列席與會，惟列席代理人無表決權且不納入委員出席人數。

 (四)秘書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為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及綜整本局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性別意識培力：

 1.辦理內容：每年可針對本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

 2.辦理單位：由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並督促完成。

 3.年度成果：如有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則由人事室每年分別於4月初、7月初、10月初及次年1月初依培力成果表(如附件2)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次年3月前再提報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件3)，數位課程則免填。

 (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

 每年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須參加社會局辦理之CEDAW及性別主流化等議題之培力工作坊，並由秘書室督促完成，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訓練，並請人事室提供受訓紀錄。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辦理內容：

 1.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每年須新增2至5項性別統計指標。

 3.本局同仁須配合參加主計處辦理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教育訓練，並由會計室督促完成。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性別統計與分析，並由秘書室彙總，經會計室複核後，再由秘書室上載至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自治條例)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2.本局同仁須配合參加法務局及研考會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並由秘書室督促完成。

 (二)辦理單位：

 1.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4)，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法務局及秘書室統整管理。

 2.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如附件5)，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研考會及秘書室統整管理。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每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應填寫性別預算表，交由會計室彙整。

 2.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應由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3.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4.本局同仁須配合參加主計處辦理之性別預算教育訓練，並由會計室督促完成。

 (二)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會計室彙整。

 六、桃園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辦理內容：每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有無適當推薦人選。

 (二)辦理單位：由秘書室提報本府社會局。

伍、計畫擬訂及成果評估

本局將於每年年底完成當年度成果(如附件1)，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通過後，再於次年3月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備。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

三、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104年4月27日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本局主管職稱/委員姓名** | **性別** |
| 1 | 召集人 | 局長 | 男 |
| 2 | 召集人 | 副局長 | 男 |
| 3 | 副召集人 | 主任秘書 | 女 |
| 4 | 副召集人 | 專門委員 | 男 |
| 5 | 外聘委員 | 嚴祥鸞 | 女 |
| 6 | 外聘委員 | 張惠美 | 女 |
| 7 | 局內委員 | 產業發展科科長 | 男 |
| 8 | 局內委員 | 招商科科長 | 女 |
| 9 | 局內委員 | 商業發展科科長 | 男 |
| 10 | 局內委員 | 工商登記科科長 | 男 |
| 11 | 局內委員 | 公用事業科科長 | 男 |
| 12 | 局內委員 | 市場科科長 | 男 |
| 13 | 局內委員 | 人事室主任 | 女 |
| 14 | 局內委員 | 政風室主任 | 女 |
| 15 | 局內委員 | 會計室主任 | 男 |
| 16 | 局內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 | 秘書室主任 | 女 |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附件1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

**10○年度○○局(處)執行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執行項目 | 10○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 備註 |
| 一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 1.本局(處)已於○年○月○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次。2.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人，男性委員為○人，女性委員為○人，性別比例為○：○。3.本(10X)年性別議題聯絡人：\_\_\_\_\_\_\_，擔任期間：\_○月至○月\_，穩定度\_\_\_\_\_%。4.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1)委員會名稱：(2)委員總人數○人，女性委員○人，女性性別比率\_\_\_\_\_% | 1.穩定度算法為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2.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女性委員/該委員總人數。 |
| 二 | 性別意識培力 | 1.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3.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含婦權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
 | 1.本局(處)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共有○人(分別男性○%，女性○%)。主管人員共有○人(分別男性○%，女性○%)。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婦權會分工小組窗口)共有○人(分別男性○%，女性○%)。2.一般公務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3.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4.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平均受訓時數○小時，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人，受訓人數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 |  |
| 三 | 性別影響評估 |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 1. 本局(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件，分述如下：
2. 法案名稱：\_\_\_\_。
3.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
4.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1. 較前年減少/新增○件。
2. 本局(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件，分述如下：
3. 計畫名稱：\_\_\_\_。
4.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
5.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1. 較前年減少/新增○件。
 |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
| 四 |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
 | 1. 本局(處)於上(10X)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項，本(10X)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項，新增○項，項目分別為：\_\_\_\_。
2. 本局(處)已於○年○月○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
| 五 | 性別預算 | 1.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 1.本局(處)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總計\_\_\_\_\_千元，占該局處全年預算○%，較前年減少/增加○%。2.本局(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_\_\_\_\_千元，較前年減少/增加\_\_\_\_\_千元。3.本局(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年○月○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4.本局(處)本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_\_\_\_千元，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增加\_\_\_\_\_千元，較前年減少/增加\_\_\_\_千元。(自106年成果開始填寫)。 | 自106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 |
| 六 | 性別人才資料庫 | 每年由各局(處)推薦在地性別師資，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 | 本局(處)本年共推薦○位性別人才師資，較前年度增加/減少○位。 |  |

**附件2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執行成果表**(每活動填報1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資料內容 | 備註 |
| 1 | 主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_\_\_\_\_\_\_\_\_\_\_民間單位，名稱：\_\_\_\_\_\_\_\_\_\_\_ |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
| 2 | 協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_\_\_\_\_\_\_\_\_\_\_民間單位，名稱：\_\_\_\_\_\_\_\_\_\_\_ |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
| 3 | 年度 |  |  |
| 4 | 活動日期 |  |  |
| 5 | 活動名稱 |  |  |
| 6 | 課程類別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0)權力、決策與影響力(101)就業、經濟與福利(102)教育、文化與媒體(103)人身安全與司法(104) 人口、婚姻與家庭(105) 健康、醫療與照顧(106) 環境、能源與科技(107)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200)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201)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202)性別統計(203)性別影響評估(204)性別預算(205)性別分析(206)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300)CEDAW(400)其他新興議題(500) |  |
| 7 | 活動目標 |  | 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 |
| 8 | 活動簡介 |  | 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 |
| 9 | 參加人數 | 共\_\_人，分別為男性：\_\_人；女性：\_\_人。 | 活動以人數為計，非人次。 |
| 10 | 相關照片 | 請提供2張以上電子檔照片，且須有簡要文字說明。 | 每張照片說明均為50字以內。 |
| 11 | 相關連結 | 若有網址連結，請填入活動網址。 | 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 |
| 12 | 聯絡方式 | 單位名稱：\_\_\_\_\_\_\_\_\_\_\_聯絡人姓名：\_\_\_\_\_\_\_\_\_\_\_聯絡人電話：\_\_\_\_\_\_\_\_\_\_\_聯絡人傳真：\_\_\_\_\_\_\_\_\_\_\_聯絡人E-mail：\_\_\_\_\_\_\_\_\_\_\_ |  |
| 13 | 講師資料 | (1)授課名稱：\_\_\_\_\_\_\_\_\_\_\_(2)講師資料請填寫下表**「性別培力講師資料」**。(3)本成果(含講師資料)將公開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1.性別培力課程可能有眾多講師分授不同課程，請述明講師及其授課名稱。2.請提供講師最新資料。3.講師資料將隨同本成果表公布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並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 13 | 滿意度分析 | 請填寫下表「」。 | 培力訓練均需包含滿意度分析，且需區分男女。 |
| 14 | 其他 | 1.請附簽到表、講義內容。2.另視實際情況，請檢附計畫書。 | 均檢附電子檔即可。 |

備註：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4年7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40386號函頒之「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實施計畫制定。

**桃園市政府**

**性別意識培力講師資料**

1. 姓名：\_\_\_\_\_\_\_\_\_\_\_\_\_\_\_\_
2. 性別：\_\_\_\_\_\_\_\_\_\_\_\_\_\_\_\_
3. 現職：\_\_\_\_\_\_\_\_\_\_\_\_\_\_\_\_
4. 職稱：\_\_\_\_\_\_\_\_\_\_\_\_\_\_\_\_
5. 類別：學術或研究單位，民間團體或實務界，其他
6. 專長領域(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性別與政策(100) |  | 性別與民俗、宗教(114) |
|  | 性別與法律(101) |  |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115) |
|  | 性別與政治(102) |  | 性別與犯罪(116) |
|  | 性別與社區參與(103) |  | 性別、婚姻與家庭(117) |
|  | 性別與生涯發展(104) |  | 性別與地政(118) |
|  | 男性研究(105) |  | 性別與健康(119) |
|  |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106) |  | 性別與環境(120) |
|  | 性別與勞動(107) |  |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121) |
|  | 性別與經濟、財經(108) |  | 性別與科技、日常生活(122) |
|  | 性別與社會福利(109) |  | 性別與農業(123) |
|  | 性別與教育(110) |  | 性別與國防(124) |
|  |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111) |  | 性別與族群(125) |
|  | 性別與媒體(112) |  | CEDAW(126) |
|  | 性別與運動、休閒(113) |  | 其他新興議題(127) |

**桃園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一、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執行成果表」所載。

三、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勾選各資訊公開程度，提供桃園市在地性別人才師資名冊)，願意者請打✓。**

提供單位：

□其它政府機關 □公益、社福團體 □民意代表 □媒體報導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一、量化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意度　題次 | 非常滿意人數(%) | 滿意人數(%) | 普通人數(%) | 不滿意人數(%) | 非常不滿意人數(%) |
| 第1題(簡易題文) | 合計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第2題(簡易題文) | 合計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第3題(簡易題文) | 合計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第4題(簡易題文) | 合計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第5題(簡易題文) | 合計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整體滿意度 | 合計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實際人數 | 合計 人；男 人(%)、女 人(%)。 |
| 備註 | 如有多題，請自行增列題次 |

二、質化分析(請以文字陳述活動辦理情況、參與程度、未來課程建議事項等)

**附件3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總*執行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活動名稱 | 辦理單位 | 日期 | 參加對象 | 參加人數 |
| 1 |  |  |  |  | 合計\_\_\_\_\_人 | 男 |  人 |
| 女 |  人 |
| 2 |  |  |  |  | 合計\_\_\_\_\_人 | 男 |  人 |
| 女 |  人 |
| 3 |  |  |  |  | 合計\_\_\_\_\_人 | 男 |  人 |
| 女 |  人 |
| 4 |  |  |  |  | 合計\_\_\_\_\_人 | 男 |  人 |
| 女 |  人 |
| 5 |  |  |  |  | 合計\_\_\_\_\_人 | 男 |  人 |
| 女 |  人 |
| 6 |  |  |  |  | 合計\_\_\_\_\_人 | 男 |  人 |
| 女 |  人 |
| 7 |  |  |  |  | 合計\_\_\_\_\_人 | 男 |  人 |
| 女 |  人 |
| 8 |  |  |  |  | 合計\_\_\_\_\_人 | 男 |  人 |
| 女 |  人 |

**附件4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人姓名： 職稱：電話：　　　　　　　　　　　　　　 e-mail： |
| 填 表 説 明1. 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2. 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壹、法案名稱** | □制定 □修正 桃園市〇〇〇自治條例 |
| **貳、主辦機關** | 桃園市政府〇〇局（處、委員會） | **主辦單位** | 〇〇科（室、組）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
|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 問題界定 | 4-1-1 問題描述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  |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4-2 制修需求 |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4-2-2 制修必要性 |  |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伍、政策目標**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正當程序** |
| 項　目 |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 備　註 |
| 6-1對外徵詢意見 |  |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2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7-1成本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7-2效益 |  |
| 7-3 對 人權之影響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
| 8-1規範對象： （1）如8-1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項　目 | 評定結果(請勾選)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是 | 否 |
|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8-1-2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
| 8-1-3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  |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8-2性別目標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8-3 性別效益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3-1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9-2參採情形 |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拾、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一）基本資料 |
|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10-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書面意見 |
| 10-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法案內容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
| 10-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10-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
| 10-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 10-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
| 10-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
| 10-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簽章：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

* 本表可於本府法務局/表格下載區下載。

**附件5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11.05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人姓名：**   | **職稱：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e-mail：**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 ） |
| **電話：** |
| **填 表 説 明****一、請勾選計畫類型。****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壹、計畫名稱** |  |
| **貳、主辦機關（單位）** |  | **類型** |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施政計畫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
| **柒、受益對象**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 **項　目** | **評定結果**(請勾選)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是** | **否**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一）資源與過程**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二）效益評估**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9-2參採情形** |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
|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一）基本資料** |
| **10-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0-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10-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10-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目標□有， 但無性別目標□無 | □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無 |
|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
|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
|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
| **10-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
| **10-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 **10-12綜合性檢視意見**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